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备案号: XXX

DB 11/T XXX.20—XXXX

用水定额 第 20 部分: 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20: Condiment and fermented product

(征求意见稿)

非会员水印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2

5 用水定额..... 3

6 用水定额使用说明..... 3

非会员水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XXX《用水定额》的第20部分。DB11/T 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用水定额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调味品协会、北京工商大学。

非会员水印

用水定额 第 20 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调味品与发酵制品生产企业用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 GB 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 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20903 调味品分类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 SB/T 10170 腐乳
- SB/T 10416 调味料酒

3 术语和定义

GB 2714、GB 2717、GB 2718、GB 2719、GB/T 4754、GB/T 20903、GB 31644、SB/T 10170和SB/T 10416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提供单位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需要的标准用水量，也称取水定额。

3.2 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或途径获取的水量。

3.3 单位产品用水量 water intake per unit product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生产单位产品的用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用水量范围

用水量范围是指生产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获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用水量供给范围

调味品与发酵制品用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原料清洗用水、装备及管道清洗用水、包装清洗用水、制备产品用水的水处理装置所消耗等的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包括锅炉房、机修、冷却、空压机及真空泵站、污水处理站、废气除味除尘、化验室等部门的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包括企业办公、食堂、厕所、洗浴、洗衣房、环境清洁与绿化等的用水），不包括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基建、消防和生活区用水。

4.1.3 用水量的计量

用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用水量

调味品与发酵制品单位产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quad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产品（ m^3/t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产量，单位为吨（ t ）。

5 用水定额

调味品与发酵制品用水定额指标见表1。

表1 调味品与发酵制品用水定额指标

产品类别	单位产品用水量/（ m^3/t 产品）	
	先进值	通用值
酱油	4	5
食醋	4	5
酿造酱	5	6
复合调味料	7	8

产品类别	单位产品用水量/ (m ³ /t 产品)	
	先进值	通用值
调味料酒	4	5
腐乳	12	15
酱腌菜	9	12

6 定额管理要求

- 6.1 用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小于或等于定额指标值。
- 6.2 用水定额指标包括通用值和先进值，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用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 6.3 对于未列入本文件中用水定额指标的调味品与发酵制品，可以参照表 1 定额指标中的相应类别确定。
- 6.4 调味品与发酵制品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5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